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溯 2019 年可比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本次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溯 2019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吉林高速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